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新：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治权：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力： _____

年 月 日